

证券代码：874327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瑞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045,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列席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三人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运营需求，并结合公司上一年度决算方案，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市场审计费用价格等因素，并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综合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玉刚、杨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